

臺北市大安區行政中心集會堂活動計畫書

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目的	
內容	
流程	
對象	
人數	
●注意事項	申請人使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倘有違反下列規定者，本所得依相關規定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廢止許可使用： 一、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如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，場地管理機關對於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1年內不受理申請借用。 二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明火設備或其他危險物品。 三、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 四、活動內容音量不得影響周邊住家安寧。 五、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 六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；如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